

# 疫情期间销售假冒口罩

## 男子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林美琳 记者 周国庆)25日,记者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报经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对胡某某销售假冒“飘安”牌口罩案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胡某某销售不合格医用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发出公告,公告期限届满后没有法定机构、组织提起起诉,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月29日,有群众举报某药房销售的口罩质量不行、价格高。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疫情期间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案件线索快速反应,指派两名检察官提前介入,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假冒口罩进行鉴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加大对上游犯罪的侦查力度,积极收集案件证据材料。

经查,2020年1月24日,岳西县温泉镇居民胡某某以0.6元/只的价格从微信好友李某处订购了3万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转账给李某18000元。2020年1月25日,李某通过顺丰快递将口罩邮寄给胡某某。胡某某收到口罩后,将口罩以0.8元/只、0.95元/只不等价格分别销售给岳西县境内五大药房。群众举报后,岳西县公安局在胡某某住所扣押口罩3160只,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胡

某某销售的“飘安”口罩细菌过滤效果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为不合格产品。

一次性医用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消费者一旦购买了无防护效果的口罩,在遇到病毒侵袭时身体健康可能会受到严重损害,病毒的肆意感染,不仅威胁公众健康,还会干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胡某某销售不合格医用口罩的情况后,依托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及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等行政机关紧密联系,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

## 两重型货车相撞

### 唯一出行通道被阻

本报讯(黄永武 陈艳 记者 张培农)3月21日中午,两辆大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唯一的道路被堵,严重妨碍了道路的正常通行。

当日中午12时45分许,交警大队二中队值班民警接110指令:在桐庐公路5KM+800米处发生一起两辆重型货车相撞,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两辆重型大货车在桐庐公路5KM+800米弯道处正面相撞,两车车头受损严重,所幸无人员伤亡,但由于两辆货车车体较大,将山区到桐城城区唯一的道路堵得严严实实。

民警在现场了解到,朱某驾驶皖HA82\*\*号重型罐式货车沿桐庐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因会车时操作不当与对向行驶的彭某才驾驶皖LA29\*\*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了两车严重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于山区道路狭窄,事故地点正处于弯道处且两车占据着路面,为了确保道路安全,同时为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处警民警立即进行了分工,一组对事故现场两边道路实施警戒,引导两边到来的车辆有序停放,一组紧急调来吊车,对事故车辆进行施救。当时,雷鸣伴着暴雨,但为了尽快恢复交通,民警与施救人员没有停歇,历经4个小时,桐庐公路终恢复畅通。

## 孕妇发生劳务纠纷

### 法官上门办手续

本报讯(聂姗姗 记者 周国庆)3月24日,在疫情防控期间,考虑到申请执行人江某怀孕八个月,为保障其健康和安全的,大观区法院执行法官上门办理执行手续。

据悉,2019年4月3日,江某到安庆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班,从事网站运营工作,口头约定工资待遇为底薪2000元加提成,该公司未与江某签订劳动合同,2019年8月7日江某离职。根据大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安庆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应支付江某双倍工资差额6400元。由于该公司未履行,2020年1月16日,江某向大观区法院提交申请执行。

接到申请执行后,大观区法院执行法官立即发出执行裁定书,并查封安庆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账户,督促该公司履行义务。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该公司支付江某6400元,案件执结完毕。



3月24日,供电职工正在进行“不停电作业”。为切实做好线上教学保供电工作,连日来,国网怀宁县供电公司涉及各类通讯基站、网络运营公司机房等重点设施、场所的供电线路开展专项巡视行动,确保网络设备正常、信号传输通畅。

钱续坤 程平 摄

## 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网约车成为人们普遍使用的一种出行方式,从专车、快车再到顺风车,满足各类乘客的不同需求。其中因为顺风车对乘客而言,其较打车费用更加经济实惠,司机也可在顺路的情况下分担出行费用,得到了很多人的青睐。不过,随着顺风车业务量的增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随之增加。那么网约车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主体到底是平台、司机还是保险公司呢?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庆律师评析:

顺风车,也就是我们平常理解的拼车,是指某司机驾车从甲地到乙地,在这过程中顺便将需要前往甲乙途中任

一地点的乘客捎带上一同前往。顺风车与网约车的区别:顺风车司机是在本身有用车需求即路程顺路的前提下接单,而网约车本质上等同于营运性质的出租汽车。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联合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顺风车并不属于该办法所规范的狭义网约车范畴。

顺风车司机和乘客基于合乘目的都会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的打车软件发布自己的出行信息,二者发布信息的行为实际上就相当于分别和网约车平台建立了委托关系。但是对于二者之间能否达成合乘协议并没有决定权。

网约车顺风车模式下交通侵权事故的责任认定: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可知,顺风车司机遭受的损失和网约车平台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网约车平台对顺风车司机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网约车顺风车驾驶人应该就自己的驾驶行为负责,对乘客或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网络预约顺风车是合乘服务提供者与乘客双方自愿的

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应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发生网约车交通事故,乘客或第三人受伤后,网约车驾驶人和乘客应当就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险公司的责任认定,在顺风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中如若该顺风车辆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话,被侵权人在请求顺风车司机和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时是存在先后顺序的,即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先予赔偿,然后再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如若仍有不足的,最后再由侵权人顺风车司机予以赔偿。

此外,若保险公司以驾驶员利用私家车从事顺风车服务提升危险性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